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_____ 高雄市 _____ 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變更（續訂）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	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